

工程技术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农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为切实做好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

请考生登录吉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官网，查看复试名单。

二、复试内容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外语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组成。

（一）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网络远程）

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等，考核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满分为 60 分。

（二）外语能力考核（网络远程）

重点考核外语能力。满分为 20 分。

（三）综合素质考核（网络远程）

主要考核：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④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为 20 分。

（四）加试（网络远程）

以同等学力身份（专科毕业至入学报到时满 2 年以上或本科结业）报考的考生，需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加试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任意一门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将不予录取。考核采取网络远程考核的形式。

三、复试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学信网远程系统和腾讯会议。

1. 使用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进行考生诚信承诺书签订、四比对、缴费和随机生成面试序号功能。

2. 使用腾讯会议进行正式复试。

四、复试基本要求

1. **环境要求：**考生需要在安静明亮的房间独立进行远程面试，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其他人员。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

2. **网络要求：**房间内网络信号质量满足视频通话需求，请使用有线网络、Wi-Fi、5G 或 4G 联网，建议准备 2 种及以上入网方式，优先使用有线网络。

3. **设备要求：**按照“双机位”模式准备相应设备，包括 2 部带摄像头的设备，支持高清视频通话的电脑和智能手机均可。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为 Windows10 或 Windows7 版本，浏览器建议为 Chrome 浏览器最新版。

4. **位置要求：**考生正向面对主机位，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保证面部清晰可见，不佩戴口罩和耳饰，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拍摄（与考生后背面成 45° 角），确保可拍摄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

5. **纪律要求：**考生不得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网络远程复试系统应全屏显示，不得缩屏。除复试需要打开的设备和软件，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考生需在复试前关闭手机闹钟、拦截 APP 通知等，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复试全程，考生不得截图、拍照、录屏、录音、录像，不得与外界有其他音视频交互，严禁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不得翻阅资料；不得佩戴耳机（可使用话筒和外放设备）；需将双手放在摄像头可以拍摄到的位置，双眼目视屏幕，不得四处观望，期间不能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

6. **应急处置：**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和网络故障，应立即主动联系学院，根据要求启用备用系统或其他操作。

五、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时 间	内 容	备 注
3月30日-4月1日	考生情况摸排	学院对进入复试考生进行逐一摸排， 考生保持手机全天畅通
4月3日	资格审核	考生将材料传到学院指定邮箱 281867061@qq.com 中。
4月4日	与考生进行复试系统调试	
4月5日下午 1:30	学术型专业复试	
4月6日上午 8:30	专业型专业复试	

六、复试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说明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须进行资格审核，办理复试相关事宜。考生在复试前须按规定时间将以下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传到指定邮箱，原件在入学报到时提交。

1. 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①学生证；②身份证；③本科学习成绩单；
2.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①身份证；②本科（或专科）毕业证；
3. 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如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完成相关材料的准备，考生应及时与学院沟通提交其他材料进行佐证，并于规定日期内补交。

七、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

1. 复试总成绩 ≥ 60 分为复试合格。
2. 按复试专业的总成绩由高分向低分顺次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 $\times 70\%$ +（复试成绩总分） $\times 30\%$ {其中初试科目为管理类联考的其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3） $\times 70\%$ +（复试成绩总分） $\times 30\%$ }。

3. 不符合报考及录取条件的考生，不予录取。不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或加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新生报到后将对录取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对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八、复试纪律和要求

1. 复试全程由学校录音录像。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将复试过程外泄，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并取消复试成绩。

2. 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环境。

3. 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有关要求，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其他

1. 体检。复试期间暂不要求体检。

2. 复试费。复试费 180 元/人。考生请于远程复试系统中缴纳。

十、联系方式

刘博 17390928664